



贵州拍卖

Gui zhou pai mai



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

2021年第1期

总第69期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



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

黔·渝两地拍协党员在红色遵义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剪影



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



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

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69 期)

主办单位:

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

编委会主任: 袁齐华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牟进发 李 鹏
邵辉泉 赵 沧
张 怡 涂衡林
彭 静

主编: 刘 斌

顾问: 王俊明

编辑: 《贵州拍卖》编辑部

地址: 贵阳市北京路 22 号

邮编: 550004

电话: 0851-86571340

传真: 0851-86571340

网址: www.gzspm.com/

内 部 交 流 资 料

微信号: GZSPMXH



目 录

● 卷首语	(2)
● 政策动态	
△ 中央文件	(3)
△ 国务院文件、部(办)、委文件	(8)
△ 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15)
△ 税收其他方面政策	(16)
△ 《民法典》学习笔记	(16)
● 贵拍协动态	
△ 学党史·践初心 黔渝两地拍协在遵义联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18)
△ 简讯三则	(19)
△ 五届三次理事会召开	(20)
△ 五届二次会员大会召开	(21)
△ 会员单位动态	(23)
● 中拍协动态	
△ 2021 年全国拍卖行业协会工作会(南昌)	(24)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与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北京)	(25)
△ 《中国拍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部分要点	(26)
● 拍卖论坛	
△ 拍卖规则导致“价低者得” 两派专家意见互怼 规则该不该修改	(32)
● 拍卖案例	
△ 某拍卖公司诉渝中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案	(37)
● 信息分享	
△ 信用经济常识	(38)
△ 从“一锤定音”到全民竞价 如何看城市资源数字化交易的张力和难点	(40)
△ 艺术品的魅力	(43)
△ “招标”“拍卖”“挂牌”三种土地方式究竟有何区别	(46)
△ 历史文化	(47)
△ 小知识	(48)
△ 封二 黔·渝两地拍协党员在红色遵义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剪影	
△ 封三 荣获 2020 年度贵州省拍卖行业优秀经理名单	
△ 封底 2020 年度贵州省拍卖行业先进企业、统计先进企业荣誉榜	

从政策学习入手、探寻企业转型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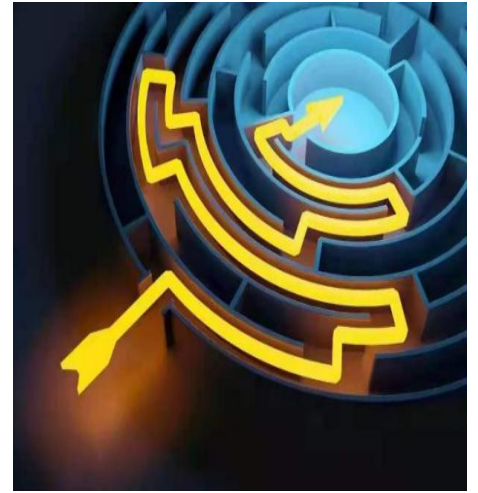
当前，政府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明显加快，各项配套改革的政策陆续出台，这些政策引导我国经济社会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数字经济的发展对各个行业的发展有了新的要求，伴随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不断推进，要求企业必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面对这一历史战略的机遇期，拍卖企业对转型工作先机的把握尤为重要。

首先，表现在拍卖企业全员对国家相关政策的理解、学习和运用的能力。全面系统领会政策精神，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提前做好思想上和工作计划上的准备，积极主动的适应时代的变局，为企业发展辨识好方向，掌握企业转型的主动权。

其次，拍卖企业要以《中国拍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作为经营业务发展的指南。不仅在“人、财、物”等规划方面做好准备，而且要贯彻到企业的发展战略目标工作中。在企业发展道路上既可以着力去尝试市场化配置的新模式，又积极探寻拍卖方式选择的有效路径，在公共资源配置、文物艺术品、农副产品市场、不良资产、专利（知识产权）资产、数字化资产拍卖等领域内主动作为，同时积极依靠数字技术提升拍卖业的综合服务水平，充分利用业内现有网络平台资源的优势，进一步完善企业线下服务功能，认真做好拍前、拍中、拍后的全链服务工作，重点做好委托人与竞买人的信息反馈收集、分析、总结工作，建立优质客户数据库，夯实企业经营业务工作的基础。

另外，企业要充分利用现代互联网技术，提高网络拍卖的占比，在线上线下拍卖方面积极探索，增加拍卖服务工作内容，延伸拍卖服务链，做到精准了解客户需求，选择恰当的数字技术工具，让客户享受到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体验，大力提高资产交易的效率，顺利完成新阶段拍卖企业转型升级工作。

以上几方面的工作中，应该把转变思想观念作为工作的切入点，对企业人才资源进行合理有效的组织，让企业的发展目标全员知晓，使得员工在日常协作中能够形成统一的服务客户的观念。知晓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内容，数字化转型简单来说就是企业已发生的各项数据，各职能部门的人员对这些数据的反应和处理分析的能力，这个能力是全员共同协作的结果，这个能力是核心竞争力的一部分。协会强调，拍卖企业要旗帜鲜明地讲政治，从收集相关法规政策的工作开始，认真组织从业人员系统地学习，培养仔细地去解读政策的能力，并与企业实际工作有机结合再一起，让知法懂规用政策成为拍卖人的工作习惯！



政策动态

(2021年1月至6月)

编者按：了解国家政策可促进市场主体明确发展的方向，用好政策可促进市场主体经济效益的提升。随着我国社会经济进入新阶段之时，党和政府的信息按规定及时公开发布，顶层设计国家经济发展政策快速出台。编辑部为了方便基层企业及时了解新政策的信息，在编撰《贵州拍卖》本刊时，按时间顺序把与行业有关联的政策以目录的方式予以刊载，供大家参考，企业认为有必要的政策及法规可通过互联网进行下载。

一、中央文件：（来源：新华网）

1.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 - 2025年）》（2021-01-10）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2021-01-31）

（1）“高标准——指有健全完善的市场体系基础制度；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供给体系良好和市场环境良好；高标准的市场基础设施。”

（2）明白市场是全球的稀缺资源。

（3）懂得市场体系是现代化经济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载体。

（4）《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以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公平竞争的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的执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执法效能。

（5）创新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的供给方式。

（6）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实现要素资源有序便捷流动。

（7）探索触发式监管和沙盒监管。

（8）突出市场两个基本特征：公平和效率。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02-21）

4.中共中央印发《通知》 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2021-02-26）

(1)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2)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走过的百年历程，是光荣辉煌的一百年，也是艰苦卓绝的一百年；是奠基立业的一百年，也是开辟未来的一百年。

(3) 学习历史是为了更好走向未来。

(4)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2021-03-24)



出台的《意见》概括来说，将推动税收工作实现四方面的突破：

一是税收征管从合作、合并到合成的突破。

这次中办、国办印发的《意见》将推动税收征管的第三次变革，其特征可概括为“合成”，是执法、服务、监管的系统优化，是业务流程、制度规范、信息技术、数据要素、岗责体系的一体化融合升级。

二是税收服务、执法和监管深度融合的突破。

比如，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提高执法的精确度，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在税务监管领域

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体系，让守信者健步阳光道，失信者要过独木桥。

三是税收治理实现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的突破。

《意见》提出，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建成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四是税收改革创新从渐进式到体系性集成的突破。

《意见》强调，推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的理念和方式手段等全方位变革，并提出了一系列开拓性的改革举措。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

(2021-04-05)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2021-04-26)

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意见》提出，到 2025 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初步形成，比较科学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初步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制度逐步完



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政府考核评估机制初步形成，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保护生态环境的利益导向机制基本形成，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明显增强。

到 2035 年，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全面形成，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过程，就是将生态产品所蕴含的内在价值转化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过程。

《意见》要求，考虑不同类型生态系统功能属性，体现生态产品数量和质量，建立覆盖各级行政区域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意见》提出，鼓励通过政府管控或设定限额，探索绿化增量责任指标交易、清水增量责任指标交易等方式，合法合规开展森林覆盖率等资源权益指标交易。健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探索碳汇权益交易试点。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拓展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交易种类和交易地区。探索建立用能权交易机制。探索在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创新完善水权交易机制。

《意见》还提出，鼓励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水权和林权等使用权抵押、产品订单抵押等绿色信贷业务，探索“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模式，支持区域内生态环境提升及绿色产业发展。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古屋贷等金融产品创新，以收储、托管等形式进行资本融资，用于周边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古屋拯救改造及乡村休闲旅游开发等。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合理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和模式。



8.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 (2021-06-10)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作出重大战略部署。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共同富裕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中国特色，是全体人民通过辛勤劳动和相互帮助，普遍达到生活富裕富足、精神自信自强、环境宜居宜业、社会和谐和睦、公共服务普及普惠，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和幸福美好生活。

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各地区推动共同富裕的基础和条件不尽相同。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需要选取部分地区先行先试、作出示范。

9.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 - 202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21-06-15）

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迫切要求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制定本规划。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全国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 - 2020年）顺利实施完成，取得重要成果。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广泛实行，法治文化蓬勃发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





二、国务院文件：（来自中国政府网）

1. 国务院令 第 734 号《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已经 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18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 号
3. 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第 1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 国务院令 第 737 号《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5. 国务院关于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的批复 国函〔2021〕20 号
6. 国务院令 第 735 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第 1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
8. 国务院令 第 738 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学习政策用好政策是企业管理基本功

学习贯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条例》规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一定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使用、运行、维护、处置等与预算管理密切相关，《条例》在资产的预算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条例》专设“基础管理”一章，对资产台账、会计核算、资产盘点、资产评估、资产清查、权属登记、资产纠纷处理和信息化等作了规定。

一是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二是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三是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四是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国有资产清查：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会计信息严重失真，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等。

9. 国务院令第 740 号《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已经 2021 年 1 月 4 日国务院第 121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14.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1〕51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21号

商务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商办建函〔2021〕116号 (2021-03-25)

关于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 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 (2021-04-19)

财政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1-03-17)

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财资函〔2021〕2号 (2021-04-13)

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 (2021-05-21)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 (2021-05-31)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以下简称本公告)明确了6项企业所得税政策操作执行口径。(2021-06-2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以下简称本公告),其中有两点与拍卖行业相关,拍卖

企业财务处理时要特别注意：



二、公益性捐赠支出同时发生的相关费用怎么扣除？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些纳税人以自产货物、外购货物进行公益捐赠，为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起到积极作用。纳税人进行公益捐赠活动，有的还发生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人工费等相关费用。

对此，本公告规定，上述费用凡统一开具在捐赠票据金额中的，按照捐赠扣除相关规定处理；未开具在捐赠票据金额中的，可以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但上述费用不得重复税前扣除。

六、企业收藏文物、艺术品，怎么进行税务处理？

有些企业购买文物、艺术品等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等，实际上是一种投资行为，对文物、艺术品作为投资资产处理。在投资期间，文物、艺术品不得计提折旧、摊销在税前扣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委联合发文：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 七部门联合发布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自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

《办法》对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提出哪些明确要求？

《办法》提出直播营销人员和直播间运营者为自然人的，应当年满十六周岁，要求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真实、准确、全面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明确直播营销行为8条红线，突出直播间5个重点环节管理，对直播营销活动相关广告合规、

直播营销场所、互动内容管理、商品服务供应商信息核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网络虚拟形象使用提出明确要求。

《办法》还要求，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与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开展商业合作的，应当与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信息安全管理、商品质量审核、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义务并督促履行。

□ 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和《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两项行业标准的公告（2021年3月2日）

TD/T 1060-2021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

TD/T 1061-2021 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

《估价通则》是首部针对包括土地、矿产、海域海岛等各类自然资源价格评估进行整体性规范的技术标准。

技术要点：基于基本定位，结合现行价格评估专项技术在各类自然资源领域的发展状况，充分考虑指导实践工作的应用需求，《估价通则》的设计体现了“重统筹融合，补遗漏缺失”的整体性理念。

处理思路：

采用详略结合的编写体例，以“价格评估”作为通用性表达，在不与现行技术标准冲突的前提下，尽可能优化细节。

此外，《估价通则》针对现行技术标准体系中存在的个别遗漏或未能及时更新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例如：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完善了关于政府公示价格更新的表述；经合理性分析，增加了农用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编制的技术方法，即可参照定级因素综合分值编制；在价格的市场特征界定中，除公开市场价格外，增加了“特定市场上关联各方在充分考虑各自利益前提下可接受的公允价格，以及适用于特定供求关系的其他价格”等内容。在不与现行技术标准冲突的前提下，尽可能优化细节，既较好地回应了近年市场发育及评估实践的需求，又体现了标准的先进性。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2021-06-08）

贵州省人民政府：

- 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1979—2019年)的决定(黔府发〔2020〕16号) (2021-01-06)
-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36号) (2021-01-13)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第198号) (2021-01-12)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36号) (2021-01-13)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2号) (2021-01-29)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20〕5号) (2021-02-20)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黔府办发〔2021〕6号) (2021-03-24)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7号) (2021-04-07)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8号) (2021-04-21)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30号) (2021-04-23)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45号) (2021-06-08)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11号)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山地民族特色体育强省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12号)



2021 年度施行的新法新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旗法》、《国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财政部通过的《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社会公众可以直接使用财政电子票据来报销，相关单位也可以直接使用财政电子票据进行财务入账和档案管理。

□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家市监局发布《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2021 年 6 月 1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要点解读：

作为我国关于数据安全的首部律法，标志我国在数据安全领域有法可依，为各行业数据安全提供监管依据。

按照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数据安全法》明确数据安全主管机构的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协同治理体系，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促进数据出境安全和自由流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让数据安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数字化经济的安全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从以下五个方面去加以理解。

1、坚持以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促进数据安全

- 2、数据安全监管制约
- 3、深化数据安全体制建设
- 4、加大政务数据开放共享中的安全机制
- 5、深度覆盖的全场景数据安全评估与防护要求
- 6、加大违法处罚力度



□ 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本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同时废止。这部法律总体上维持现行税制框架不变，适当简并税目税率、减轻税负。截至目前，我国18个税种中已有12个立法，加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形成了13部税收法律，拍卖企业应当加以了解。

截止2021年6月止已经立法的税收法律汇总

- | | |
|----------------------------------|--------------------|
|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
|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 |
| 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 |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
|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 |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资源税法（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 |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 |



税收其他方面政策：（2021 年上半年）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税总发〔2020〕74号（2020年12月31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2021年3月29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2021年3月31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2021年4月7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2021年4月26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税总办发〔2021〕23号



《民法典》第580条 ——以法律形式正式承认“违约方解除合同规则”

【非金钱债务实际履行责任及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 ② 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③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 此条与合同法第 110 条规定的内容基本相同，仅是增加了第二款内容。

□ 《民法典》新增的第二款内容，实际上突破了《合同法》第 94 条第（4）项“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以解除合同”的规定，原规定仅适用于守约方，赋予守约方在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情况下的合同解除权。而民法典新增的内容，为违约方在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况下解除合同的条件作出规定。

- 要点：
- 1) 仅限“非金钱债务”
 - 2) 需要满足合同履行不能的具体情形
 1.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2. 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3.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民法典》第 615 条：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第六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如下：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本条是关于标的物应当符合约定质量要求的规定。

在《民法典》第 612 至 614 条主要是买卖合同中标的物的权利瑕疵担保，从本条开始，分几个条款讲物的瑕疵担保。权利瑕疵担保，是指标的物不存在第三人的权利负担；物的瑕疵担保则是指标的物应当符合法定或约定的质量标准。

首先，对标的物的质量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如果没约定的，则依法确定质量标准（见 616 条）；其次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属于法定责任，不论卖方是否在合同中明确“担保”或“保证”，只要出卖人有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的说明或者法律有规定，均应当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标的物有瑕疵，且在标的物交付之时，瑕疵仍存在，买受人对此无重大过失（如果出卖人是故意的，则买受人存在过失也不影响出卖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此外要求买受人在异议期内将瑕疵通知出卖人（如果出卖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瑕疵的，则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

□ 学党史·践初心||黔渝两地拍协在遵义联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使广大党员深刻铭记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弘扬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2021年6月11日，贵州重庆两地拍卖行业协会在遵义联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了拍卖行业党员同志走进遵义会议会址、红军山烈士陵园教育基地，接受红军长征革命精神的洗礼。



通过本次党史学习教育，拍卖人要旗帜鲜明地讲政治，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行业工作结合起来，继续抓好防疫抗疫和复工复产，要“牢记党恩、不忘初心、奉献爱心”，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开拓进取、担当作为，积极为我国社会经济建设事业贡献拍卖行业力量。

随后，两地拍协和拍卖企业同志进行了拍卖工作交流座谈会。

座谈会由两地协会会长袁齐华、谢援朝共同主持。袁齐华会长与大家共同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并向党员同志诠释了长征精神的基本内涵。谢援朝会长结合拍卖行业实际工作情况，围绕参观和学习红色历史、弘扬革命精神、接受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学党史践初心作体会发言。

简讯

□ 2021年1月20日，贵拍协2021年第一次会长办公会在协会办公室召开。会议主要议题有：传达学习中拍协1月14日“地方拍卖协会会长、秘书长工作会”精神；讨论并落实财政部、海关总署、最高院相关政策在我省的落地推动工作；审议《贵州省拍卖企业奖励办法》（修订稿）、协会2021年重点工作等。

□ 贵州翔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实现2021年开门红，元月七日公司与贵州丹都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拍卖会在玉屏侗族自治县艺术中心一楼举行，精心策划加有效的宣传吸引了五方宾客参加，严谨的拍卖流程使得拍卖现场竞买气氛热烈，拍卖会取得理想的成绩，得到了委托方点赞。



□ 2021牛年新春之际，受黔东南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瑞弘翔泰拍卖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圆满完成了“涉案茅台酒”拍卖会。在罚没公物拍卖实践中迈出成功的一步。

□ 为进一步推动贵州文物艺术品拍卖工作，贵拍协于4月2日在外贸大楼7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贵州艺术品拍卖工作座谈会”。会长袁齐华传达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等有关文物艺术品拍卖的相关政策文件，及中拍协 2021 年全国拍卖行业协会工作会与“文物艺术品拍卖”专业相关的精神；强调拍卖企业要用好相关利好政策，严格遵守开具文物艺术品发票的有关规定，严禁出现违规违纪行为，认真做好拍卖会的疫情防控措施和艺术品专项统计工作。与会同志对艺术品的拍卖工作做了经验介绍，大家积极踊跃发言交流。

□ 2021 年 5 月 11 日，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五届三次理事会在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议程：

- (一) 张怡秘书长传达中拍协 2021 年全国拍卖行业协会工作会议精神。
- (二) 听取并审议通过《贵拍协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三)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 (四) 审议通过了作自动退会处理企业名单。
- (五) 审议通过了贵州省拍卖行业《2020 年度先进企业、优秀经理及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 (六) 审议通过了贵拍协《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稿）；《印章管理及使用制度》（修订稿）；《法人证书保管和使用管理制度》（修订稿）；《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 (七) 审议通过了落实民政厅社管局“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措施方案；举办“红色教育”党史学习暨经验交流活动方案及五届二次会员大会议程等。

(八) 审议讨论了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评比奖励办法》(修订稿)、《贵州省拍卖行业自律公约》(修订稿)。

□ 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五届二次会员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贵州省商务厅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议程有审议协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监事工作报告,通报作自动退会处理企业名单,表彰先进,企业代表经验分享交流等。大会由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兼)张怡主持。

会议首先听取审议了袁齐华会长作的协会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 2020 年度贵州省拍卖行业基本情况,回顾了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年初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我省拍卖企业认真落实国家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防疫措施,并及时得到中拍协《拍卖行业疫情防控及业务开展指南》的专业指导,行业中没有人员感染,没有出现企业的减员、下岗的情况,为我省“六稳六保”作出了一份贡献。贵州汉海拍卖公司、贵州春秋拍卖公司等单位及拍卖行业个人,在这次抗击疫情的行动中,向武汉慈善总、贵州慈善总会捐款共计 23.18 万元,体现了贵州拍卖人的社会责任担当。



报告提出了协会今年的五大主要工作建议。

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涂衡林、贵州汉海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赵轶武,黔西南州天鼎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胡湘耀、贵州翔泓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赵沧,黔南州拍卖有限公司代表袁蕾、贵州春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代表皮娟等作了经验交流。他们分别代表本





单位就企业经营管理及市场拍品资源开拓情况、企业文化建设、网络拍卖的好处收获和体会、企业服务质量的重要性、对今后的拍品市场趋势分析等作了交流发言。共同发声呼吁拍卖人要旗帜鲜明地讲政治，正确理解、把握法律法规，认真学习领会新的政策文件精神，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用优质的服务质量树立拍卖行业的声誉和形象，提高拍卖企业的主体地位。

受贵达律师事务所朱山主任委托，郭能律师从法律角度提醒拍卖企业开展拍

卖活动要提高法律风险防控意识，一定要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规范的举行每一场拍卖会，企业才能持续健康发展。贵达律师事务所作为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会长负责会员单位 and 一级破产管理人，表达了在破产清算的资产处置方面与拍卖行业有很多的合作愿景，希望会后加强沟通联系，争取双方达成资产处置合作协议。另外，贵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拍卖协会的法律维权合作单位，是我省知名的法律专业团队，在维护行业权益、争取政策、改善营商环境等方面，将继续为协会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为拍卖企业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和服务。



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领导对贵州拍卖行业 2020 年度取得的成绩和受表彰先进单位、个人表示祝贺，对协会的工作表示肯定。并就我省相对于其他行业而言，拍卖行业是一个比较小的行业，但近 30 年来平稳、健康发展，在贵州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拍卖行业在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作用，小行业有大贡献，成为贵州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支不可或缺的力量表示欣慰。同时，鼓励拍卖企业在困难时候要看到希望，一定要依法依规、诚信经营，顺应时代发展形势，开拓创新发挥优势，走共同发展之路，共同维护

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在分析制约拍卖行业发展的主要矛盾和问题后，对行业提出了四大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一是中拍协已经提出了《中国拍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对拍卖行业的发展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有了计划和方案，给我们提供了今后的工作思路和方向，我省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贯彻落实。二是协会要对 2005 年出台的《贵州省拍卖管理办法》及我省有关拍卖工作系列文件实施情况进行深入调研，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给商务厅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三是省商务厅 2009 年制定的《贵州省公物拍卖人推荐程序办法》存在没有审核复查、退出机制不完善等情况，需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协会、拍卖企业要配合好省厅共同完善相关的配套政策建设工作。四是明年是我省拍卖业起步 30 周年，要做好宣传、经验总结工作，并以此为契机，推动我省拍卖业更加成熟、更有可为的高质量发展。

□ 会员单位动态：

△ 2021 年上半年协会根据《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章程》《贵州省拍卖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吸收了贵州丹都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木石拍卖有限公司、中宸拍卖有限公司为会员单位。

△ 按照根据《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章程》《贵州省拍卖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贵阳嘉信诚拍卖有限公司、贵州省政监拍卖有限公司、贵州省黔东南州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黔西南州正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海华拍卖有限公司、遵义天骄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均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翰墨缘拍卖有限公司作自动退会处理。



中拍协动态

□ 2021年各省市拍卖行业协会会长、秘书长工作会于1月14日在线上召开，会上，由各省市协会的7位会长分别就不同议题进行主题发言。中拍协副会长、四川省拍协会会长陈志坤在发言中强调，在下一步工作中要加强对拍卖理论、反垄断、碳排放权、房屋租赁权拍卖方面的研究。中拍协副会长、江苏省拍协会会长陈雷主要谈了江苏省在罚没财物处置的实际操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并就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办法》其中的新规定提醒行业同仁注意。

□ 2021年4月6日 中拍协拍卖师管理部发布了关于拍卖师变更注册单位的说明依照《关于加强拍卖师监督管理的规定》和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拍协)对拍卖师管理的要求，拍卖师变更注册单位应提交相关材料并遵照相应程序，具体要求和新版表格登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站。



2021年全国拍卖行业协会工作会在南昌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年度行业重点工作，在工作中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本年度九项重点工作两项重大活动。

九项重点工作：

- 1、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 2、2021年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年度发展战略及形势分析和编制行业发展规划
- 3、财政部《罚没财物处置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等政策的落实工作。

- 4、行业党建
- 5、行业升级发展
- 6、信息化建设
- 7、公共资源领域开拓
- 8、特殊资产运营服务工作
- 9、文物艺术品拍卖政策



两项重大活动： 拍卖师大赛、行业年会。

□ 2021年5月27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与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举行。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黄小坚会长、李卫东副会长、芦炎昌会长助理、欧树英副秘书长、法咨委李仁玉委员等，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黄隽副院长、苏立副教授、周文戟副教授、郑璿助理教授等参加了签约仪式。

拍卖是资源配置的重要方式，拍卖理论与实践是经济学的重要内容。双方将联合搭建中国拍卖产业研究平台，依托拍卖行业积累的数据资源、业务实践及平台资源，开展拍卖理论和实证研究；推动行业对创新拍卖机制的探索和落地实践，拓展拍卖交易机制的应用领域；开展拍卖行业管理政策研究，提出产业政策优化建议；共同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下拍卖理论探索、机制设计、模式创新等领域的研究，为中国特色的拍卖产业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创新引领。（来源：中拍协）





《中国拍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部分要点

前 言

拍卖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生活中优化资源配置一支重要的专业力量。

在促进高效的财产流通、价值挖掘的同时，对于反腐倡廉机制完善、司法公物处置专业高效、国有资产保值升值、文物艺术品市场发展繁荣和机动车、农副产品的标准化规模化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发展历程回顾与面临形势

中国拍卖行业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从法律法规建立到逐步完善，为行业的专业化、信息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发展提供遵循、指明方向、保驾护航。

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培养造就了一支专业队伍，与时俱进建有两个全国性资产处置网络交易平台，目前行业有三项国家标准、九项行业标准、两项团体标准，行业规范化管理日趋健全和完善。

截止 2020 年末行业拥有各类拍卖企业 8565 家，2020 年累计拍卖成交金额 8750.46 亿元，拍卖业务工作遍布全国，服务于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

行业在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在“十四五”时期切实加以解决。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发展环境更加错综复杂。我国开启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际国内双循环的社会经济发展模式，并着手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当前形势下，市场在配置资源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都需要拍卖行业提供专业支持，拍卖的服务领域和市场空间无限广阔。

全行业要积极把握机遇，沉着应对挑战，加强政策协调，创新发展方式，挖掘增长动能，推动中国拍卖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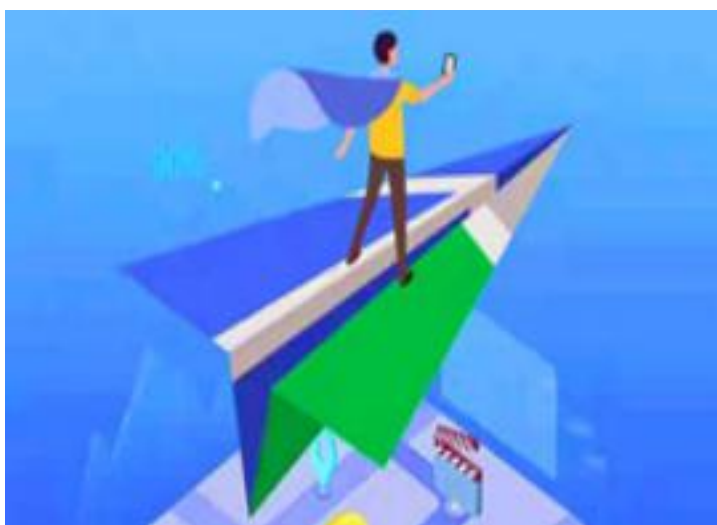
二、指导思想、发展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聚焦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的六保六稳工作部署，以加强党的领导为政治保障，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意见》为根本遵循，以贯彻《民法典》、《拍卖法》为法治准绳，以创新驱动为核心战略，以提升专业服务为根本动力，以提高发展质量为中心任务，以深化拍卖行业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拍卖交易市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通过党建引领、创新驱动、协调发展、开放合作、社会共享、以人为本、依法治理、绿色发展等综合施策，推动拍卖行业实现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更好地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发展原则



- 1、坚持党建引领；
- 2、坚持创新驱动；
- 3、坚持协调发展；
- 4、坚持开放合作；
- 5、坚持社会共享；
- 6、坚持以人为本；
- 7、坚持依法治理；
- 8、坚持绿色发展。

(三) 发展目标

1、创新拓展市场空间

2、持续提升专业能力

3、不断加强法治建设

4、跨越实现数字建设

三、重点发展任务和领域

(一) 加强细分市场

1. 培育艺术品拍卖市场

- (1) 健全完善市场生态体系
- (2) 持续争取相关法规和政策支持
- (3) 借助数字技术推动差异竞争



2. 做优机动车拍卖市场

- (1) 持续增强企业能力
- (2) 持续增强行业共建
- (3) 持续增强环境建设



3. 做专不动产拍卖市场

- (1) 着力供给侧改革
- (2) 着力数字化提升
- (3) 着力体系化建设



4. 做强农副产品拍卖市场

- (1) 依托政府促进拍卖
- (2) 立足市场做好拍卖



5.做好公共资源拍卖市场

- (1) 做好传统公共资源拍卖服务
- (2) 进一步争取国有资产拍卖业务
- (3) 拓展特色公共资源拍卖市场



6.拓展不良资产拍卖市场

7.探索新兴拍卖市场

- (1) 努力开拓排污权等限制性权利的拍卖市场
- (2) 努力拓展专利（知识产权）类拍卖市场
- (3) 努力探索各种形式的数字化资产拍卖市场

8. 参与司法辅助服务市场



(二) 加强行业自身数字化建设

- 1、企业管理数字化
- 2、拍卖业务数字化
- 3、行业监管数字化
- 4、市场评价数字化

(三) 加强行业人才建设

- 1. 改革完善国家注册拍卖师职业资格制度
- 2. 着力推进拍卖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和使用
- 3. 持续加强行业业务骨干人才和后备人才培养



(四) 加强协会能力建设

1. 持续增强行业服务能力
2. 持续加强行业自律监管



四、发展保障措施



(一) 进一步尊重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1、注重挖掘企业拍卖队伍中的专业人才

- (1) 行业应探索培养新型企业家
- (2) 企业应建立拍卖标准化人才培养机制

2、发挥好企业市场开拓的实践者角色

- (1) 提高企业专业化程度
- (2) 探索服务方式转型升级

3、发挥拍卖技术革新中的企业原动力

(二) 进一步推进拍卖行业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完善与健全

(三) 进一步打造行业沟通交流平台

1. 行业协会层面平台：重视公共关系与理论研究

- (1) 组建专门部门进行公共关系营销
- (2) 加强学术理论研究交流

2. 企业层面平台：横向多要素合作

3. 业务导向平台：成立专业委员会推进拍卖新方向

编后语：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编制的《中国拍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中拍协[2021]46号)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了。这个《规划》是全国拍卖行业未来五年的发展的战略指导性文件，《规划》的发布增添了拍卖企业发展的信心，使大家充分理解当前我们正处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练好企业内功是有效应对变局的好方法。在经济政策改革、新兴科学技术的不断涌现的当下，传统拍卖业务的发展空间受到一定的挤压，与此同时新技术、

新经济也给拍卖行业带来新机遇。《规划》详细厘清拍卖业的过去取得核心竞争力的经验，指出行业还存在的问题和行业今后发展需要补的“短板”，是一部具有理论权威又有实际指导意义教科书，值得拍卖同仁认真研究与学习，并有计划地实施于日常企业管理工作中去。未来五年是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五年，拍卖行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力量，有效提高拍卖服务质量，树立拍卖业品牌形象，便利化各类社会经济行政主体高效处置资产，充分利用好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存量资源，更多的选择用拍卖方式以体现经济活动公平性，更好地激发存量资源的作用；可以预见拍卖企业在未来五年行动中必将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推手之一，大步迈开拍卖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步伐，在“碳达峰、碳中和”方面发挥更多的优势，在实践中去探索社会经济资源配置更为有效的方式和方法，为我国高标准市场体系作出拍卖业应有的贡献。

碳达峰——是指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历史最高值，达峰之后进入逐步下降阶段。

碳中和——是指二氧化碳的净零排放，具体讲就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与二氧化碳的去除量相互抵消。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是我国主动作出的战略决策，可以借此推动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变革，形成新的发展方式。

经济学是研究稀缺资源配置的科学。实现碳中和目标，意味着碳排放容量成为一种稀缺性资源，碳中和经济学就是从配置碳排放容量这一稀缺资源入手的。配置碳排放容量的过程，是一个不断明晰和分配全球温室气体容量资源产权的过程。在一个主权国家内部，可以通过国家强制力对这一产权作出强制性定义，然后选择相关政策手段如财政、税收或排放贸易等加以执行。在全球层面分配碳排放容量，目前只能通过跨国谈判和协商来确定。

如何发挥拍卖方式在碳资产的配置作用是我们任务之一，系统学习相关知识是必须的。



拍卖规则导致“价低者得” 两派专家意见互怼 规则该不该修改

2021-05-31

来源：华夏时报

作者：林坚、陈锋

一份资产拍卖，出价前三名分别报出 1.6927 亿元、1.6917 亿元、6267.19 万元，按照一般拍卖规则，均应由价高者得。不过令人意外的是，最终，出价最低的 6267.19 万元的竞买人获得了这份资产。

原来，法院在拍卖前修改了拍卖规则，在该规则下，由于出价在前的两位竞买人先后都出现了“悔拍”，于是导致出价第三名的竞买人顺利“拣”到了这份资产。

因为价格相差 1 亿多元，资产原先的所有者无法接受这个拍卖，对拍卖规则提出疑问，引发法学界众多大咖级专家讨论，并形成两派截然不同的意见。

宋朝武、谭秋桂、肖建国、邱星美及常鹏翱等学者一方认为，司法解释规定了统一的拍卖成交规则，若拍定人“悔拍”，应该重新拍卖；张卫平、龙翼飞、汤维建、李显冬及龙俊等一方认为，法院有权依法制作、发布网络司法拍卖的竞价规则，这种做法并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竞拍结果合法有效。

该拍卖结果有效还是必须重新拍卖？基层法院修订拍卖成交规则的行为是否合理？规则修订后是否会有漏洞？又将进行哪些修改？这是在这场专家论证之外，还应该重点关注的问题。

采矿权从“价高者得”到“价低者得”

据《华夏时报》记者 2020 年 12 月 4 日报道，河北丰宁集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集成矿业公司”）因几起经济纠纷，欠款 4500 万元，成为被执行人。河北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下文简称“丰宁法院”）在立案后，决定对公司名下一金矿的采矿权进行拍卖，评估作价 787.19 万元，也就是该拍卖的起拍价。

2020 年 1 月 13 日，丰宁法院对金矿采矿权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司法拍卖，最终以 1.47 亿元最高报价成交，但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

4 月 27 日，丰宁法院进行重新一拍。在该次拍卖中，经过上百轮网络竞价，第一竞拍人以 1.6927 亿元的最高价领先，第二、第三出价高者以 1.6917 亿元和 6267.19 万元出局。但丰宁法院的公开裁定书显示，第三出价高者一天润吉成矿业公司以 6267.19 万元成为本次拍卖的买受人。



本应该是“价高者得”的道理，但在这桩拍卖案上却出现了“价低者得”的逆转，主要与丰宁法院在此次拍卖前特意修改竞拍成交规则有关。



该次拍卖的“竞买须知”第十三条特别规定，因本案已出现了“悔拍”的情况，为避免再次出现“悔拍”以及线下拍卖围标的情况，制定规则如下：如本次拍卖的出价最高者未按规定时间付款，即买受人未如期付款，则以出价第二高者为本次拍卖的买受人，出价第二高者拒绝买受或同意买受但未按期付款，则以出价第三高者为本次拍卖的买受人，以此类推，直至成交。

不过，按照司法解释，司法拍卖有统一的成交规则，若拍定人“悔拍”，执行法院应该组织重新拍卖。

于是，集成矿业公司对这一结果不服，认为丰宁法院越权修改拍卖规则，独创场外成交的变现处置新规并予以执行，严重违反拍卖程序和拍卖公开原则及法定变现处置规则，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不过，承德中院驳回了该申请，称丰宁法院在第一次拍卖的竞买人“悔拍”的情况下制定成交规则，并在平台公示信息详细披露，各竞买人充分知晓规则，在第一、第二位出价高者“悔拍”后，裁定采矿权归第三顺位所有，并无不当。

两派专家论证结果“严重打架”

2020年12月3日，多位执行领域专家学者围绕丰宁法院是否有权在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之外，自行创设成交规则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给出了一份专家论证意见。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谭秋桂认为，拍定人“悔拍”的，法院应当重新拍卖。丰宁法院在“竞买须知”中明确不进行重新拍卖，更改司法拍卖的基本规则，违反了司法解释的规定，也不符合法理。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肖建国认为，基层法院一旦修改了司法拍卖的竞拍规则，意味着每家法院的拍卖规则都可能会不同，竞买人必须要认真阅读每家法院的公告，将大大提高交易成本。而且丰宁法院在拍出价最高者和次高者“悔拍”后，确认与第三出价高者成交，事实上为不同竞买人设定了不同的竞买条件，这是法律严格禁止的。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邱星美认为，县级法院没有权力修改司法拍卖规则，是不言而喻的，否则最高法就没有必要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了。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常鹏翱认为，按照丰宁法院确定的顺位推后的拍卖规则，可能会产生反向激励作用：如果拍卖只有三家参与，竞买人可以人为操作前两家抬高价格，第三家拉低价值，存在着巨大的风险。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晓兵认为，拍卖还要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在本案中，第三出价与最高价悬殊。相较于再次拍卖，丰宁法院直接决定 出价非常低的第三顺位成为买受人，差价高达 1 个亿，很难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

但有趣的是，清华大学教授张卫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龙翼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汤维建，中国政法大学国土资源法研究院中心主任李显冬和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龙俊等专家学者在对此事进行论证时，却得出了截然相反的结论。

2021 年 1 月 11 日，受北京某律师事务所委托，张卫平，龙翼飞，汤维建，李显冬，龙俊等学者围绕丰宁法院重新拍卖程序中所制定的竞价规则的合法性，以及该拍卖案是否予以中止执行或暂缓执行进行了论证，并集体签署了专家论证意见书。据悉，2021 年 5 月 13 日，该意见书由申请执行人之一丰宁满族自治县金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申诉案听证会上，当庭作为证据提交法庭。

上述专家认为，丰宁法院有权依法制作、发布网络司法拍卖的竞价规则。在对案涉矿权第一次司法拍卖中出现买受人“悔拍”、扰乱拍卖秩序的情况下，丰宁法院在重新拍卖程序中为防止再次出现“悔拍”造成执行周期过长而制定的竞价规则符合网络司法拍卖公开、公平、公正、安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同时利于执行效率的提高，符合网络司法拍卖的高效原则，也进一步体现了司法为民的工作宗旨。该规则并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在此竞价规则下的竞拍结果合法有效。

从结果来看，两方专家学者的论证出现了“严重打架”，一方认为法院无权这么修改，另一方认为法院修改拍卖规则合理合法。《华夏时报》记者近日采访了多位法学界专家，他们表示，两方专家对同一问题的法律评价意见明显对立，在业界比较少见。

拍卖裁定应予撤销？

人民法院有没有修改拍卖成交规则的权利，人民法院修改的拍卖成交规则有没有违背相关法律，相应案例所代表的情形是不是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针对上述问题，本报记者采访了多位法律界人士。

湖南旷真（成都）律师事务所万昊轩律师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不难看出，丰宁法院‘新规则’附加了新的条件，增加了竞拍者的义务，变相修改了拍卖法的法律规定。”万昊轩表示。

万昊轩指出，任何规则的确定其重要目的是为了实现对价值而服务的。在他看来，此次“新规则”是否能够正确拍卖出竞拍标的的真实价值需要关注。

北京唯盾律师事务所朱玉伯律师向《华夏时报》记者表达了与万昊轩类似的想法，他认为，法院制定的依次补位方式确定买受人的竞价规则违反了民法典关于合同订立方式的规定，也实质性地改变了拍卖规则。

“出价次高的出价要约已经因更高的出价的出现被拒绝而失效。很显然，一个失效的要约无法使合同成立。”朱玉伯律师指出。在他看来，拍卖裁定应予撤销。基层法院修改的拍卖规则不符合法律关于通过拍卖的方式订立买卖合同的规定，以及《拍卖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名不愿具名的福建省某律师事务所林律师告诉记者，基层法院设立竞价规则不违法，但是竞价规则的内容违反了法律规定。“虽然司法解释允许发布竞价规则，但是竞价规则的内容不能违反拍卖的原则和《拍卖法》的规定。根据《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该拍卖因违反法律规定而应被撤销。”

制定“新规则”是否破坏法律指引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的律师均提到了最高法院关于在 2006 年回复福建高院竞买人逾期付款是否重拍的复函。

据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6 年对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过《关于竞买人逾期支付价款是否重新拍卖的复函》（文号：〔2006〕执监字第 94-1 号）。复函中，明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的立法目的是为了促使买受人尽快支付价款、确保债权尽快实现。

万昊轩及朱玉伯律师均表示，上述复函针对的是拍卖成交后买受人的违约问题。买受人逾期付款未构成根本违约的，拍卖效力不受影响，构成根本违约的，可以解除合同，再行拍卖。该复函符合法律规定，不应解读为是对“新规则”的认可。

朱玉伯律师认为，法院私自修改竞买规则的做法将损害司法拍卖的公信力，也将破坏法律的指引作用。

“我们在关注程序合法的同时，程序到底合不合理确实还有更长的路要走，这不仅仅是某一个案件的正当性，而是司法的正当性能够经受社会公众质疑的关键。”不过，万昊轩律师指出，在没有更多证据和材料的前提下，不能妄断存在拍卖人员串通做局，设计“价低者得”陷阱的情形。

一位物权法专家对此表示，“专家意见书属于学术研讨或专业意见，本身无法律效力，仅供法官参考。故不同专家有不同意见很正常，不宜用一种观点去压制另一种观点。至于法官是否采纳是法官的问题，责任应该由法官负责。当然，专家无视客观事实、违背基本法律原则的除外。”

长期关注此案的北京市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深律师申昀辉表示，“2017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通知》对各高级人民法院明确提出了及时报告的要求，即在网络司法拍卖全面推进中，各高级人民法院应注意收集辖区法院工作过程中和系统使用中遇到的情况、问题与建议，定期整理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以便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在审判实践中，如果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时遇到法律适用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产生严重分歧，可以呈报最高人民法院，请示处理意见。这些都是维护中央司法权威和法制统一的具体表现。”

受访学者认为出现意见分歧很正常

据《华夏时报》记者了解，集成矿业公司已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起申诉。其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1条第（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1条第1款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本案网络司法拍卖结果应当予以撤销，相应错误过户的采矿权应当执行回转，以维护中央司法权威，维护法制统一。

此外，集成矿业公司已向张卫平、龙翼飞、汤维建、李显冬、龙俊等学者发去公开询证函。在该公开询证函中，记者看到，该公司认为法律意见书的观点偷换概念、混淆视听，将司法解释设定的执行法院制作拍卖公告、公开竞价规则之职责，混同为制定拍卖成交规则之职权，将最高法维护拍卖合同关系稳定、容忍买受人延期付款、谨慎实施重拍的本意，反推为执行法院有权允许出价顺位排后的竞买人（已被淘汰出局）“价低者得”。

对此，本报记者联系到了张卫平、李显冬及龙俊等学者。张卫平告诉记者，论证的依据均有书面呈现，不方便接受采访。李显东与龙俊均认为，本案为何造成如此争议，主要焦点在于最高法并未明确说明基层法院能否修订新的规则，法律具有一定盲区，尚有未明确解释清楚的地方。在李显东看来，双方学者均依据现有法律做出了论证，本质上并未有分歧之处。龙俊还表示，通过现有法律做出的论证并无不妥。

汤维建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专家学者出现意见分歧是很正常的现象，对同一件事，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观点与看法。专家学者们都是通过严谨客观的分析之后得出的结果。而且专家论证意见只是一个参考，并不具备法律效力。最终如何看待此事，还是要看法院，要相信法院的审判是公平公正的。



【拍卖案例】

某拍卖公司诉渝中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案

作者：重庆五中院 发布时间：2021-05-21

【裁判要旨】

针对初次违法的拍卖企业，在拍卖预展阶段即被执法部门有效制止，也没有从中非法获利，不至造成更大的危害后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的目标已经得以实现，依照行政比例原则，没有必要再对其课以罚款的义务。

【基本案情】

某拍卖公司与游某某等人签订《委托拍卖合同书》，约定由该拍卖公司代为拍卖委托的拍卖物，拍卖成交后拍卖公司按 16%收取佣金。该拍卖公司在举行拍卖品预展示期间，渝中区市场监管局会同文物部门对现场展开联合执法，经三峡博物馆文物鉴定人员现场鉴别后，市场监管部门当即制止了该拍卖品预展活动。嗣后，案涉 15 件（套）拍卖品经三峡博物馆鉴定为一般文物。渝中区市场监管局履行告知、听证程序后，认定该拍卖公司实施了未经许可拍卖文物的违法行为，按照《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以违法经营额为罚款标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某拍卖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6 万元。某拍卖公司不服提起本案行政诉讼。

【裁判结果】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文物保护法》规定从事文物拍卖行为应当依法取得文物拍卖许可。某拍卖公司未经许可举行文物拍卖，虽然其在展示拍品的阶段被查处，但结合《拍卖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预展属于拍卖活动的规定环节，故某拍卖公司擅自经营文物拍卖的违法行为已经成立，市场监管部门有权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实施查处。具体到本案，拍卖行为由于市场监管部门的及时制止而停止，某拍卖公司也没有从中非法获利，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的目标已经得以实现，按照行政比例原则无需再对某拍卖公司增设罚款的义务。此外，本案存在拍品是否拍卖成功、拍卖实际成交价格等诸多不确定的因素，市场监管部门将在现场查获的部分文物最低起拍价作为基数，径直按照佣金计算违法经营额并以此作为罚款数额没有法律依据，遂判决撤销渝中区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渝中区市场监管局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按照推进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在刚性执法的同时，还应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态度。对一些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行为，在量罚时保持必要克制。本案的审理就是在综合衡量涉案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过罚相当比例原则等因素后，最终撤销了行政处罚决定。本案作出判决时，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尚未颁布，本案的审判思维与行政处罚法修订的原则和理念高度契合。本案裁判对优化营商环境、合理保护民营企业市场主体、提醒行政机关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相关执法具有典型意义。

来源：重庆五中院

【信息分享】

信用经济常识

现代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没有成熟的信用社会就没有成熟的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从信用主体角度来看，社会信用体系由政府信用、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融合而成。

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知识

“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企业无信，则难求发展；社会无信，则人人自危；政府无信，则权威不立”。现转载由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的《诚信微课堂》内容，我是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宣讲员王晓璐。

今天，我们来了解一下如何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知识。个人信用报告又叫个人征信报告，是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提供的最基础产品，它记录了消费者与金融机构之间发生的信贷交易的历史信息，只要消费者在银行办理过信用卡、贷款、为他人贷款担保等信贷业务，他在银行登记过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就会通过商业银行的数据报送进入个人征信系统，从而形成了消费者的个人征信报告。



个人信用报告的查询方式主要有三种：

一、到您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征信服务窗口或自助查询机现场查询；

二、访问征信中心官方网站（www.pbccrc.org.cn），在首页中间“核心业务”栏目下，点击“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字样，便可进入查询界面，点击“马上开始”，完成新用户注册，用注册名登录后即可查询；

三、通过征信中心授权的商业银行及中国银联 APP 客户端等网上银行渠道申请查询。

如发现个人信用报告有错误的，可向业务发生机构或征信中心（分中心）提出异议。但征信中心不能自行修改、删除数据，只能由业务发生机构，即放贷机构直接修改并重新报送。



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 5 年；超过 5 年的，应当予以删除。在不良信息期限内，信息主体可以对不良信息作出说明，征信机构应当予以记载。

那些说，可以洗白征信记录的小广告都是假的，骗人的。付费铲单、专业洗白、这些都是不法分子，打着能够修改、删除征信记录的幌子骗钱。征信系统的数据修改、删除都由业务发生机构发起，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及操作流程。

企业信用参考： 为引导企业加强内部信用管理，增强信用观念，提高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和市场竞争水平，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地发展，中国信协特制定《企业信用基础工作指引》，可供需要的公司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



诚信政府建设

积极探索数字化交易模式

从“一锤定音”到全民竞价 如何看城市

资源数字化交易的张力和难点？

每日经济新闻 2021-05-27

每经记者 叶晓丹 每经编辑 陈俊杰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张影认为，在政府的监管和指导下，交易机构充分利用创新性的数字化技术和平台，进行国有资产数字化交易，有利于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帮助地方政府增加财政收入；公开透明的交易流程有利于减少人为干预，降低权利寻租；充分曝光的“云招商”有利于引入区域外资本。

“原来路边堆场沥青铁刨料往往少有人问津。后面我们把 3 万多吨的沥青铁刨料放到网上拍卖，没想到卖了 260 万元。”原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党委书记、局长沈世杰分享了一组通过网络拍卖的数据，3 万多吨的沥青铁刨料，最终溢价率为 162.1%，共竞价 66 次。

南通金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江苏炜赋集团下属的国有企业，公司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为主业，兼政府指令性的投资和资本运作。董事长赵庆锋对比了一组数据，2017 年线下拍卖成交率仅为 43%，溢价率为 5%，零外地购房者。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开始尝试通过互联网渠道拍卖资产，截至目前，共处置 1296 套安置房剩余房，成交总价 12.44 亿元，溢价率为 43%，近两年成交率一直保持 100%。

如何利用数字化，更好地盘活城市资产，提升城市资源阳光透明发展的水平？这成为 5 月 27 日中国城市资源数智化发展峰会上嘉宾讨论的重点。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张影认为，在政府的监管和指导下，交易机构充分利用创新性的数字化技术和平台，进行国有资产数字化交易，有利于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帮助地方政府增加财政收入；公开透明的交易流程有利于减少人为干预，降低权利寻租；充分曝光的“云招商”有利于引入区域外资本。

亟待建立数字经济时代国有资产交易体系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课题组在此次论坛上发布了《国有资产数字化交易与探索报告》，报告显示，我国国有资产规模庞大，除去自然资源性资产，2019年我国国有资产总额达564.8万亿元。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翁翕教授解读该报告时表示，国有资产数字化交易优势显著，网络拍卖是对现行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模式的重要拓展和补充，有利于调和行政化和市场化之间的矛盾；其次，通过网络拍卖，信息透明，且拍卖受众广，参与门槛低，交易效率提升，节约成本，打破地域局限，增强流通，通过网络拍卖的实践，推动地方政府资产管理数字化、透明化。

不过，当前国有资产数字化交易仍存在一些难点。翁翕教授介绍主要体现在三方面，第一，政策支持，缺少明确意见及规定；第二，政务数字化水平，各地政府的数字化进程与应用水平各异；第三，配套服务体系，缺乏全国统一的国有资产数字化交易、风险防范的配套服务。

提及拍卖理论，值得一提的是，2020年诺贝尔经济学奖授予保罗·米格罗姆（Paul Milgrom）和罗伯特·威尔森（Robert Wilson），以表彰他们“对拍卖理论的改进和新拍卖形式的发明”。而网络拍卖，则经历了不同形态的演变。

翁翕教授表示，熟悉电子商务发展的人对线上拍卖一定不会陌生。全球电商交易平台的开创企业eBay，一开始就以拍卖作为交易的主要机制。Google公司更是依托于“关键词”拍卖进行广告定价成就了其搜索引擎的商业模式。而阿里巴巴集团旗下平台，最初也是以拍卖为主要交易机制，之后才转为以“一口价”为主的交易机制。

城市资源交易如何盘活？

原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党委书记、局长沈世杰向《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这些年余杭区经济发展迅速，带动了基础设施建设和种类投入，形成大量的资产。过去这些资产的处置交

易主要还是依托传统的线下交易模式，受制于内部审批时间长、交易环节多、公告受众范围小、拍卖场地等因素，导致拍卖效率不高、资产溢价率不高。

2019年6月余杭区推出全国首个政府主导的互联网产权交易平台。当天，交纳保证金的用户就覆盖了23个省份，最快的交易在两个小时内就完成了交款、提货。

南通金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庆锋认为，从与互联网平台拍卖合作的实践来看，国有资产云处置盘活了闲置、低效存量资产，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也为政府化解隐性债务拓展了渠道并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有不少地方政府已经通过网络拍卖实现城市资源交易，互联网巨头也纷纷加码布局网络拍卖平台。

2016年8月3日，最高院就针对网络拍卖出台了司法解释，要求全国的执行财产都要通过网络拍卖来进行，并于同年11月25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库的公告》将淘宝网、京东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拍网及中拍网5家平台列入指定网拍平台库。

借此机缘，司法拍卖成为阿里拍卖团队新的发力点，此后不断拓展拍卖业务条线。北大光华管理学院王翀、翁翕、袁慰2020年撰文指出，阿里拍卖是全球最大、最活跃的拍卖市场。2017至2019年间，阿里拍卖每年服务超过2亿消费者，出价超过5亿次。

在城市资源交易方面，阿里拍卖毛文峰透露，近两年，阿里巴巴已与近500家地方政府和机构共建资产云处置平台，将以往的处置周期由30天提速到最快1天完成，处置成本降到原来的一半，成交率由原来的40%提高到80%，溢价率由原来的20%提高到50%。此外，还为3000多家法院、2000多家银行提供司法拍卖等服务，每年处置5000亿元资产，为国家节省超100亿元的处置成本。



艺术品的魅力：

不服不行！陈丹青的油画拍出 1.6 个亿，

刷新艺术家个人最高纪录

原创 2021-06-06 素说趣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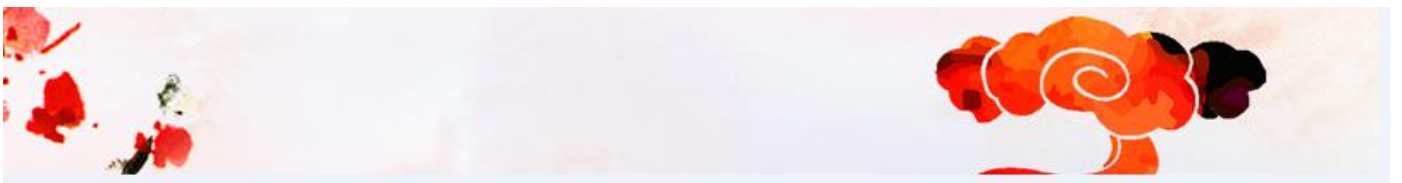
不服不行！陈丹青的油画拍出 1.6 个亿，刷新艺术家个人最高记录！

陈丹青的油画好吗？好在哪里？他除了西藏组图之外，还能拿得出其他的作品吗？

这一些话题在当下来聊已经没有了意义，因为数据可以说话。价值高达 1.6 个亿，时隔 18 年再一次回归到拍卖市场之中，你能想象陈丹青这一组作品有多牛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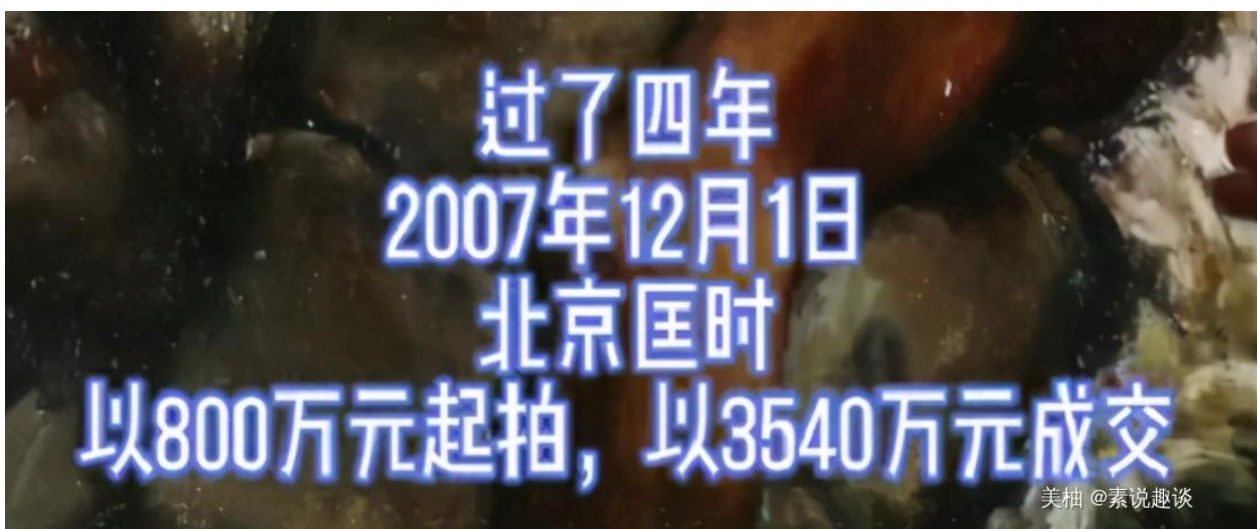
很多人不理解为什么《牧羊人》这样的作品可以有这么高的价值？凭什么他的作品在最新的拍卖行之中可以做到个人艺术品成交价值的最高记录？





放大了范围来聊，西藏组图这样子的作品好在哪里？为什么陈丹青的作品这么牛呢？其实市场的影响是一部分，毕竟字画随人贵，人出名了作品一定是受到市场的热捧。如果再隔 100 年来看，陈丹青的作品还出名，那就是他的真水平了。

质疑其实已经没有了意义，说市场给了他一块蛋糕也没有了意义。毕竟数据是不会说谎的。从 2003 年的第一次 187 万成交拍卖开始，就说明陈丹青的作品是真的牛，不服不行。





时间再往后，过了4年之后就直接涨到了3000多万。可以知道的就是这短短几年，几乎是以10倍一年的价值上涨，空间可以说是巨大的，而且还是其他艺术作品在同时间内无法相比的。



经受住了市场的考验，而且还获得了不错的反响，陈丹青也因为这一系列的作品成了名人，成了大师。有人说太贵了，也有人说贵，毕竟陈丹青是跨时代的大师，他的作品可以说是实现了中国油画的一个突破。

看着价值1.6亿的数值是贵的，但这背后也是大家对于他作品的认可。可以说过了20年，再回看陈丹青，他还是一样的牛，舆论压不住他的实力，陈丹青的作品就是有深度。网友留言：价值1.6个亿，两个牧羊人害羞地亲吻照片，作品的本身其实是一毛不值的。但因为出自陈丹青之手，再加上这一种绘画当时给了人们内心里太多的冲击，就值这一个价钱了。



如今价值1.6个亿，是不是再过几年就可以价值3.6个亿？艺术真的是没有道理可讲，真的很羡慕这样的作品出现在自己的作品之中，陈丹青是真正的艺术大师。

“招标”“拍卖”“挂牌”三种土地出让方式究竟有何区别

(一) 招标：是指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特定或者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投标，根据投标结果确定土地使用者的行为。招标是一种不完全价格竞争方式，综合评价最优者得，通常较适用于具有综合目标和特定的社会、公益建设条件、土地用途有特别限制的土地，需对土地开发利用条件和出让地价进行综合评定。

(二) 拍卖：是指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拍卖公告，由竞买人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公开竞价，根据出价结果确定土地使用者的行为。拍卖是一种完全价格竞争方式，价高者得，适用于区域条件合适、地理位置好、高赢利、竞争性强的经营性用地，以获取较高出让金为主要目标，适用于以“限地价、竞房价”“限房价、竞地价”等出让。

(三) 挂牌：是指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宗地的交易条件在指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确定土地使用者的行为。挂牌期限届满，挂牌主持人现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挂牌是一种完全的价格竞争方式，价高者得，国土资源部门比较常用的出让方式，适用范围广。



范蠡（lǐ）的“经商十八则”

据《史记》中《货殖列传》载：“楚国人范蠡（lǐ），在帮助楚王勾践灭吴后，弃官经商，不久发家致富，范蠡（lǐ）归纳的“经商十八则”为后世商人及创业者奉为至宝，特辑录如下：

- 一是生意要勤快，切勿懒惰，懒惰则百事废；
- 二是价格要订明，切勿含糊，含糊则争执多；
- 三是费用要节俭，切勿奢华，奢华则钱财竭；
- 四是赊欠要识人，切勿滥出，滥出则血亏本；
- 五是货物要百验，切勿滥入，滥入则货价减；
- 六是出入要谨慎，切勿潦草，潦草则错误多；
- 七是用人要公正，切勿歪斜，歪斜则托付难；
- 八是优劣要细分，切勿混淆，混淆则耗用大；
- 九是货物要修正，切勿散漫，散漫则查点难；
- 十是期限要约定，切勿马虎，马虎则失信用；
- 十一买卖要随时，切勿拖延，拖延则失良机；
- 十二钱财要明慎，切勿糊涂，糊涂则弊端生；
- 十三临事要尽责，切勿妄托，妄托则受害大；
- 十四是账目要稽查，切勿懈怠，懈怠则资本滞；
- 十五接纳要谦和，切勿暴躁，暴躁则交易少；
- 十六主心要安静，切勿妄动，妄动则误事多；
- 十七工作要精细，切勿粗糙，粗糙则出劣品；
- 十八谈话要规矩，切勿浮躁，浮躁则失事多。

小知识：

什么是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证明”是指什么?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

碳权/碳信用：又称碳权，指在经过联合国或联合国认可的减排组织认证的条件下，国家或企业以增加能源使用效率、减少污染或减少开发等方式减少碳排放，因此得到可以进入碳交易市场的碳排放计量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涵义

广义的国有资产管理是指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的各级政府实施所有者权益的一系列行为的总称。

狭义的国有资产管理是指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者依照法律和国家的授权所实施的国有资产经营行为的总称。



荣获 2020 年度贵州省拍卖行业优秀经理称号

赵轶武	贵州汉海拍卖有限公司
牟进发	贵州省铜仁市拍卖有限公司
王 菊	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李 鹏	贵州春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胡湘耀	黔西南州拍卖有限公司
邵辉泉	黔南州拍卖有限公司
涂衡林	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
张 怡	贵州博誉拍卖有限公司
邓仕祥	贵州亚华拍卖有限公司
张 过	贵州润邦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童 丹	遵义市国贸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喻 斌	贵州立丰拍卖有限公司
宋远梅	遵义春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荣誉榜

一、荣获贵州省拍卖行业 2020 年度先进拍卖企业

一等奖单位：贵州汉海拍卖有限公司、贵州省铜仁市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二等奖单位：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春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黔西南州天鼎拍卖有限公司、 黔南州拍卖有限公司

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

三等奖单位：贵州博誉拍卖有限公司、贵州亚华拍有限公司

贵州润邦拍卖有限公司、遵义市国贸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立丰拍卖有限公司、遵义春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二、荣获贵州省拍卖行业 2020 年度统计先进单位

一等奖单位：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

二等奖单位：贵州春秋拍卖有限公司

三等奖单位：贵州省铜仁市拍卖有限公司

贵州亚华拍卖有限公司

